

采购订单/PO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兹向贵公司订购下列货品, 请于核对无误后准时交货。
We hereby order the following item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tated here on.

申请人 曹爱云/ellen cao
申请人部门 上海采购运营部
申请日期 2024/5/8
订单号Order No. 20240023
供应商 Vendor 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Proj./activity Name 2024美敦力百度深度问答卡制作
货币 RMB
付款方式/Payment Terms. 其他
付款方式/Payment Terms. (其他)
交付日期/Delivery Date. 6月
交付地址/Deliver To 上海
明细附件 麦田-思享百度深度问答卡项目合同5.8(1)1.doc
UBS申请人/Applier 杨思浩/winnie yang/SH02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适用税率 6%
关联PE单 PE-2024050018
关联PO单
关联PR/PF TY2024050023

采购条款

- 1、如果我司与供应商已经签订过合作协议的, PO没有明确约定, 则自动适用合作协议中的条款约定。PO有约定的, 以PO的约定为准。
- 2、搭建供应商应达到附件所列的质里标准。
- 3、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本订单约定完成工作的, 则应向我司支付PO同等金额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司损失的, 其还应予以全额补足; 我司可以直接将违约金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并就不足部分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供应商在此确认并理解, 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将导致我司对客户的违约, 被客户扣除应收款项, 被客户索赔, 并需支出其它成本以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等, 供应商承诺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我司被扣除款项、赔偿、及为应诉或维护客户关系支出的其它费用进行赔偿。
- 4、针对演出部分: 如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超过【1】日/小时的, 则我司可以立即解约, 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合同工作, 并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第3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5、针对摄影摄像、印刷等, 所有制作的相关照片, 文件的版权归我司所有, 供应商不得侵犯, 否则应按上述第3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采购方(麦田公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7、为了保证对供应商付款的准确与及时, 项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需将有效的《供应商对账单》提交至采购部相关负责人, 根据《供应商对账单》反应的现场执行情况, 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 供应商需在三个工作日内, 将PO、双方签字确认的供应商对账单, 供应商支持文件及合法有效的发票递交至: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02室, 采购部收, 邮编200041。如不按上述方法处理而导致付款延时, 我司概不负责。

备注

确认Confirmation

供应商Vendor

盖章Company seal

日期Date

序号	采购内容/科目	货物代码/名称 Item Code/Description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总额
1	P: 媒介采买类-媒介采买	百度深度问答卡制作6条, 持续时间1年。第一张上线时间预计为本月, 所有内容下月全部上线	1.00	项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流程节点

上海采购运营部/hilda wu/吴美艳/2024-05-16 11:45:52/
营销业务部/sunny sun/孙燕/2024-05-10 15:34:26/

百度深度问答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28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2602

联系人：杨思浩

电话：13468674922

联系邮箱：Winnie.yang@ubs-cn.com

乙方：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7 号万东科技文创园 2 号楼 206

联系人：吕娜

电话：18611379077

联系邮箱：lvna@ideashare.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进行百度健康平台的网络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合同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美敦力--RDN 百度深度问答卡项目的服务执行。
- 1.2 服务限制约定：针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发布服务的百度系媒体平台，甲方认可此等发布平台非乙方自有平台，乙方只是受甲方委托进行相应服务；因此甲方明确且不可撤销承诺并保证，甲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前充分了解其所选定的发布平台相应的发布规则、投放规定、自身管理规定、发布或投放要求以及相应罚则等且甲方自愿遵守并进行发布。如甲方所选定的发布平台或媒体对甲方进行了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补充相应文件或者证明资料、拒绝发布、下线、罚款，而出现甲方信息发布瑕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因媒体（百度平台）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项目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售卖方式	投放时长	数量	刊例总价	实收总价（元）	备注说明
深度问答卡内容	深度问答卡	通过医生生产并背书科普的内容，在百度搜索场景下通过分发做患者教育。	CPT	12 个月	6 篇	¥480,000.00	¥480,000.00	专家背书成本、内容生产成本、流量成本。 每篇刊例价 ¥80,000.00。

第 2 条.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实际上线日期为准执行推进，上线周期共 12 个月）；



第3条.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项目执行总额为¥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双方确认,前述款项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非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1 付款方式:

项目第一篇深度问答卡上线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执行总额¥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3.2 支付方式:

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电汇)

开户单位: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02101801005112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号信息准确性,如需变更收款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单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楼

开票电话:021-22212288

公司税号:91310118745630867T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款项等额且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费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3.4 乙方须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发布资源上线前至少10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媒体审核标准的发布物料,乙方应尽提醒义务,在乙方提醒下,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或延迟确认物料或物料不符合媒体审核标准造成的实际上线时间晚于约定上线时间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合作所需的全部有关信息和审核资质,并保证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4.3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4 甲方保证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合法注册并依法经营的主体,有资格、资质签署本协议并完整履行本协议。

4.5 甲方承诺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的争议、索赔、侵权、违约等完全自行承担责任并妥善解决,概与乙方无关。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所需资料而影响项目进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乙方有权在因甲方原因导致且经乙方书面(包括邮件形式)催告后【5】日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服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3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物料由乙方提交百度后台审核,如有问题,乙方将配合指导甲方进行调整。

5.4 乙方提交媒体审核相应物料及资质,因甲方资质问题或甲方拒绝接受乙方修改意见无法达到媒体要求而导致项目



延期或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5.5 乙方于项目在平台上线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以书面（包括邮件）形式为甲方提供上线监测数据（以上线开始的当月天数为一个监测周期），此后以月为单位，按时提供上线监测数据。
- 5.6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品牌利益为重，尽量达到甲方提出的要求以及程度，不从事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甲方客户品牌及产品带来负面影响的任何行为。
- 5.7 未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其已与甲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的事实，或在其宣传或促销材料中使用任何甲方商标、标识。
- 5.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

第 6 条. 特殊约定条款

- 6.1 鉴于互联网传播所具有的网络技术和网络媒体之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服务器宕机、网站停机维护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因素造成项目的延误或项目资源停止等，基于上述原因对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没有执行的资源双方可协商替换其他资源或退还未执行的费用。
- 6.2 甲方同意发布服务的效果主要基于对应产品的质量及用户体验等因素，故乙方不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传播效果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最终的传播效果亦不可作为影响本协议执行及各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因素或理由。
- 6.3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邮箱所发出的邮件内所载内容，为本方无条件认可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布时间、发布形式、发布内容、发布平台/渠道、检索关键词、载有全部或部分前述内容的“执行单据”等具体附件和文档、对于相关文档或文件的接收确认、对于对方邮件内容和表述的认可以及异议等）双方如事后没有双方一致盖章确认的相反意见表示，则所有往来确认可以通过前述指定邮箱所发送之邮件代替书面确认。
- 6.4 双方一致认可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明确的行业特殊性，存在甲方发布内容在当时已经真实发布，而事后无法还原的客观情况（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某时间所发布的内容随时间推移而造成的搜索排名变化、搜索排名因排名规则而每时产生的变化、排名各网站对于具体内容均有不同的保存时限等），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等情况。甲方如对本合同项下信息发布的情况存在异议，甲方应在认为该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书面回复甲方并根据甲方之要求妥善解决。如媒体方对此有任何的补偿措施或处理方案，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尽力减少甲方损失，为甲方争取利益最大化。

第 7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7.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因一方提供资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本合同中另一方产生损失的，提供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协商调解而产生的侵权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违约损失或罚款，就处理上述事宜而产生的诉讼、律师、差旅费用等）。
- 7.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 7.3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 (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2)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 7.4 无论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或解除，乙方均须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



信息、材料或文件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并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其已完成本条的实施。

7.5 以上第七条约定的款项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而终止。

7.6 本协议的签署不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情况，且未经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展示实际执行内容进行结算。

8.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 黑客攻击；2) 恐怖主义；3) 国家政策调整；4) 劳动条件；5)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6)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7) 病毒侵袭；8) 不可控制的技术故障等；9)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第 9 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9.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应合作第三方平台百度健康的媒体业务要求，项目不允许中途撤单，即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如有撤单需求，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撤单，如协商不成，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项目执行总额。

10.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足额的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基于本合同执行期较长，甲乙双方无论任何一方出现重组、收购、合并等情况，新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10.4 双方保证双方提供给对方或第三方的文件、信息等及双方自身有关证明文件的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各自提供的发布内容以及相关所有素材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如任意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若守约方因此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10.5 合作第三方平台百度健康有权根据策略调整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终止本合作，如百度终止合作的，本合同自第三方平台百度发出通知之日起终止。因百度单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按约发布的内容甲方应据实结算。

10.6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按尚未



履行部分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按照已按约发布的内容据实结算,未发布的内容甲方无需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布的项目费用。

10.9 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授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全部款项,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修改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供应商或个人等)不得做出任何对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产品、品牌的负面言论,或做出与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产品、品牌的宣传方针相违背的宣传报道,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针对本合同乙方已收取尚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2 条. 其他规定

12.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法律效力。

12.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北京思享广告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前文为编号: BJS 2018-05-175

的合同文本正文

